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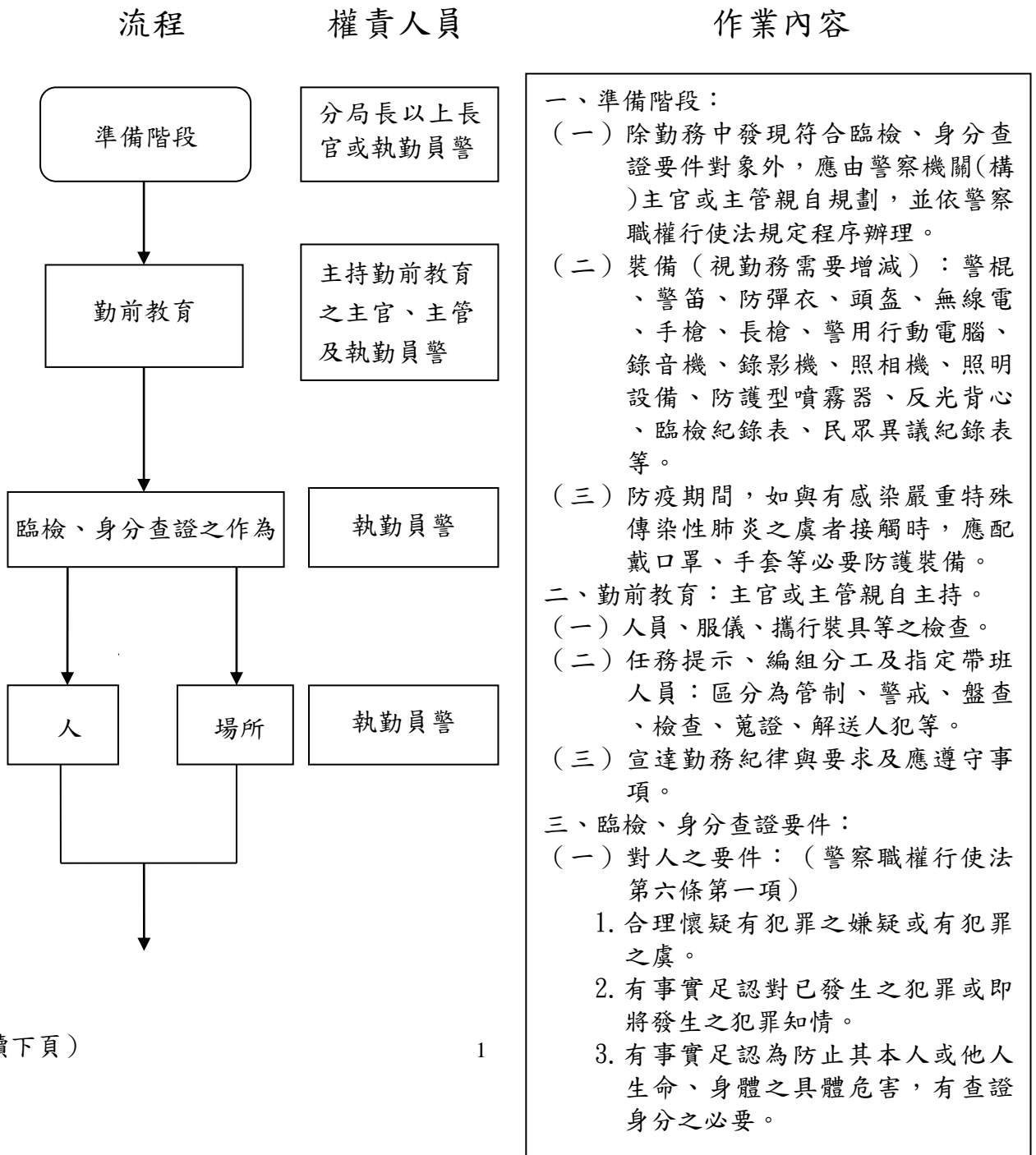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六頁)

一、依據：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
-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五) 傳染病防治法。
- (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八)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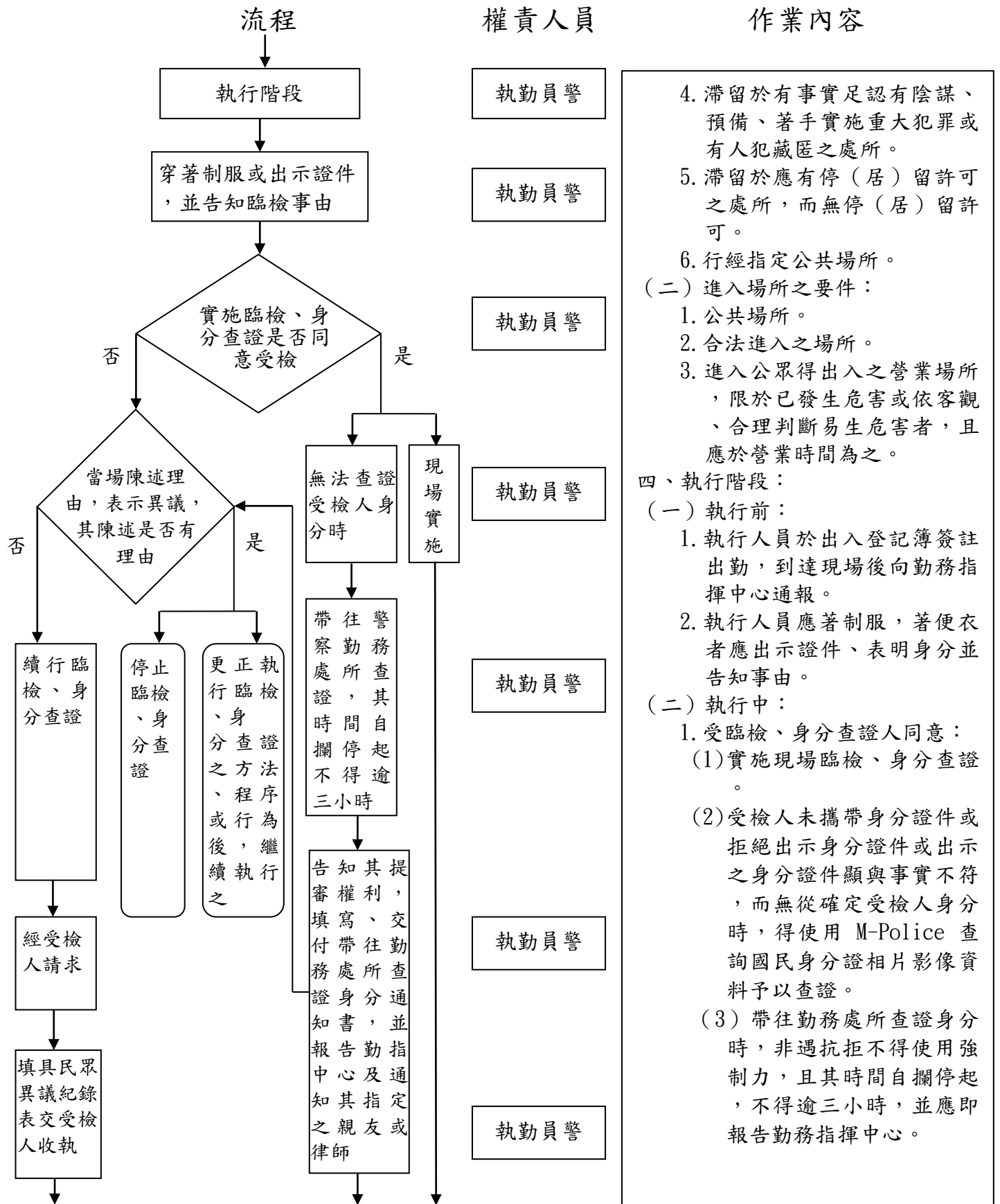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六頁)



(續下頁)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六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pre> graph TD Start[] --> Decision{檢查是否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 Decision -- 否 --> GoAway[任其離去] Decision -- 是 --> Handle[依相關規定處理] </pre>	<p>執勤員警</p> <p>執勤員警</p>	<p>(4)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檢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5)報告勤務指揮中心。</p> <p>(6)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2. 受臨檢、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p> <p>(1)異議有理由：停止臨檢、身分查證，任其離去；或更正執行臨檢、身分查證之方法、程序或行為後，繼續執行之。</p> <p>(2)異議無理由：續行臨檢、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p> <p>(3)受檢人請求時，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p> <p>3. 防疫期間，到場後始知悉現場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下稱罹患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等必要防護裝備到場。</p> <p>4.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受檢人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p> <p>(1)要求其配戴口罩。</p> <p>(2)通知衛生機關派遣救護車協送帶回警察機關（如實際上未能支援者，事後須注意勤務車輛之清潔消毒）。</p>
<p>1. 製作臨檢紀錄表</p> <p>2. 通報收勤</p> <p>3. 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p> <p>4. 填寫工作紀錄簿</p> <p>5. 陳報臨檢紀錄表</p>	<p>執勤員警</p>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六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3) 至勤務處所適當地查證身分。

(4) 違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行政罰鍰行為部分，並通知衛生機關裁處。

5. 受臨檢、身分查證人為罹患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三) 執行後：

1. 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任其離去。

2. 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轉換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訴訟權利）。

3.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五、執行結束之處置：

(一) 現場之處置：

1. 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製作臨檢紀錄表，請在場負責人、使用人等簽章，執行人員逐一簽名。

2. 清點人員、服勤裝備。

3. 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二) 返所後之處置：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 有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併案陳報。

3. 未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應逐日簽陳主官或主管核閱。

4.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五頁，共六頁)

(三)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潔消毒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臨檢紀錄表。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四)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臨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臨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二) 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四〇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四點規定：執行臨檢勤務應著防彈衣；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分局長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 (三)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四)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五)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發現受盤查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應對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窒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六頁, 共六頁)

2. 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 (七) 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2.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